

#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增加2020年下半年融资担保额度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2020年1-6月,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2020年1-6月,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对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235,455,212.95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44%。此担保主要是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之间为维持正常的生产经营而相互提供的担保,并且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报告期末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四、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2020年下半年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支持下属公司的经营和发展,公司2020年下半年增加融资担保额度人民币总额不超过60,900万元,占上市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4.41%,此担保主要是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之间为保障正常的生产经营而相互提供的担保。因子公司上海新联纺进出口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上述公司的担保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史敏



吕毅



陈子雷



2020年8月27日